

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

赣土建会〔2026〕45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（下称学会）分支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，现将学会各分支机构（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）负责人称谓规范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分支机构遵照执行。

经2026年8月30日理事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：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“主任委员”、“副主任委员”原有称谓保持不变；学会各分支机构“秘书长”、“副秘书长”均为分支机构办事岗位负责人，改称谓为委员会“常务副主任委员”、“常务副主任委员助理”。

学会秘书处将遵照上述决定以及规定程序修订学会《章程》、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明确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、委员会组建流程，以及负责人任职条件、工作履职、考核办法等管理细则。

